

龙安区善应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主动公开方面，通过乡镇政府公告栏、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包括乡镇政府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领导分工、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算决算、民生实事项目进展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80 条。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制度，明确流程和责任分工。2024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提供部门的初审责任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审核把关责任，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

平台建设持续加强，优化乡镇政府政务网站栏目设置，加强网站内容更新维护，提升用户体验。

监督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信息公开不够深入全面，存在避重就轻现象，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相关信息公开的详细程度有待提高，如民生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及解决措施等信息公开不够。
2. 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新要求、新规定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在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等环节存在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影响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标准和时限，确保信息公开全面、真实、准确，特别是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及时回应，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或上级部门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奖励，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